

社会科学方法论

跨学科的理论与实践译丛

丛书主编 应 奇

解释与理解



*Explanation
and Understanding*

[芬] 冯·赖特 (Georg Henrik von Wright) ◎著

张留华◎译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社会科学方法论

跨学科的理论与实践译丛

丛书主编 应 奇

解释与理解

[芬] 冯·赖特 (George Henrik von Wright) ◎著

张留华◎译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解释与理解 / (芬兰) 冯·赖特著；张留华译。
—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16.8
(社会科学方法论：跨学科的理论与实践译丛/应奇
主编)
书名原文：Explanation and Understanding
ISBN 978-7-308-15912-8

I . ①解… II . ①冯… ②张… III . ①社会科学—方
法论 IV . ①C0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16902 号

浙江省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图字：11-2016-134 号

解释与理解

[芬]冯·赖特 著 张留华 译

丛书策划 王长刚
责任编辑 王长刚
封面设计 卓义云天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市天目山路 148 号 邮政编码 310007)
(网址：<http://www.zjupress.com>)
排 版 杭州林智广告有限公司
印 刷 浙江海虹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10mm×1000mm 1/16
印 张 14.5
字 数 195 千
版 印 次 2016 年 8 月第 1 版 201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308-15912-8
定 价 4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大学出版社发行中心联系方式 (0571)88925591; <http://zjdxcbs.tmall.com>

总序

主要由马克斯·韦伯的同名工作确立其卓著声誉和研究传统的社会科学方法论问题，其学理层面的渊源其实应当追溯到新康德主义者在一个多世纪之前对于自然科学与精神科学之异同的方法论辨析，而其规范层面的驱动力则是由早期现代性向晚期现代性过渡中呈现的社会科学地位问题所折射出来的现代社会对于社会和人之想象的转换。就这个研究传统在20世纪下半叶的展开而言，从实证主义向后实证主义的转变是特别值得重视的，正是这个转变及其产生的持续效应，不但破坏了人文科学和自然科学之间固有的、本质主义的区分，而且推动了社会科学之研究逻辑从聚焦于行动、理由和原因到聚焦于规则、合理性和说明的转化。如果说，后实证主义转变所促成的历史和实践的转向已经把社会科学置于当代科学认识论和科学哲学的中心，那么居今而言，社会科学方法论这个本是由跨学科的问题意识所衍生的理论问题本身却已经泛化成了一种跨学科的实践，一个只有通过与社会科学的合作才能完成的计划。

社会科学方法论这个论题下的著述，国内学界多年来一直都不乏关注，例如，新康德主义者李凯尔特的《文化科学与自然科学》，韦伯的《社会科学方法论》，温奇的《社会科学的观念及其与哲学的关

系》，都已经有了中译本，有的还不止一个译本。但是迄今为止，还没有一套大型的译丛，能够按照这个研究传统本身的脉络，系统地呈现其发展演变至今各个阶段和流派最有代表性的著作。本译丛将紧紧围绕这个论题的跨学科特质，甄选以下三个层次或方向上的重要著述，请国内学有专长的成熟译者精心翻译成中文出版：一是在元理论层次的工作，我们将遴选近百年来社会科学方法论上的经典之作，同时将把目光投注于当代最前沿的工作；二是跨学科意识和方法论在某一门或若干门具体人文社会科学中得到集中体现的成果，例如行为主义与后行为主义之于政治学形态的变化，理性选择理论之于社会学和经济学的适用性，交往行动理论在伦理学和法学上的运用；三是具体的跨学科实践，这方面的重点将是那些无论在方法论上还是在规范含义上都具有示范作用的具有广泛影响的个案研究。

目前入选的著作旨在集中展现后实证主义转向对社会科学方法论问题的塑造性影响，这是长期以来国内西学译介中的一个巨大盲点。从理论基础而言，后实证主义发端于 20 世纪 50 年代美国哲学家奎因对于经验论之两个教条的著名批判，而其基本的理论信条实际上可以追溯到维特根斯坦的后期哲学。这种转变明显地影响到了社会科学方法论的探讨路径，例如目前几乎已经成为经典作品的温奇的《社会科学的观念及其与哲学的关系》就是把维特根斯坦的后期哲学观念推广到社会科学方法论研究上的一个典范。就社会科学哲学这个领域而言，温奇的著作得风气之先。正是在上述转向和潮流之下，社会科学方法论这个理论问题本身逐渐衍化成了一种跨学科的实践，这不仅是指，后实证主义所传递的方法论意识迅速辐射和渗透到各学科例如伦理学、政治学、经济学研究当中，超越和突破了实证主义的藩篱和局限；而且是指，社会科学方法论问题（其核心部分就是所谓社会科学哲学）本身成了凝聚和整合跨学科研究成果的一个平台。

多年来，浙江大学在跨学科研究上做出了持续的投入，也获得了

相当的声誉。得到浙江大学文科高水平学术著作出版基金的支持，目前设计的这个译丛既真实地反映了我们对于跨学科研究之重要性的认识，也希望能够自觉地回应已经蓬勃开展的跨学科实践。更为重要的是，我们还试图通过这个译丛努力呈现跨学科理论与实践背后真实的问题意识，使得社会科学方法论这个看似边缘的论题成为人文社会科学最新进展的聚焦点；同时也将通过这个译丛自身的立意、宗旨和品质，塑造和确立它在国内蓬勃开展的西学译介事业中的独特地位。

应奇

2016年3月

本书的写作源自我对行动理论的兴趣，而后者反过来又源自我对规范和价值的研究兴趣。一开始吸引我的是行动类概念的形式逻辑方面。这个领域之前很少有人做过，但是，只要“道义逻辑”想获得稳固的立足点，似乎就有必要将其清理一下。从行动的逻辑出发，我的兴趣后来又转向了对于行动的解释。查尔斯·泰勒的《对于行为₁的解释》(Charles Taylor, *The Explanation of Behaviour*)一书深刻影响了我的想法。^① 它让我意识到：有关解释的问题可以深深触及不

① 在有关行动哲学(或者还有哲学心理学、语言哲学等)的现代汉语学术界，一个比较尴尬的局面是：对于英文中比较敏感的“behavior”、“act”、“action”、“activity”之间的区分，现代汉语中的既有译名(如“行为”、“行动”、“活动”)往往并无清晰的区分。尤其是，“behavior”和“act”在汉语哲学中通常都译为“行为”，至今未找到具有相应区分的不同译名。学术翻译之事难就难在：不仅要照顾原语言中的术语之分，同时要遵照译文所用语言的通例习惯。要回答“‘行为’和‘行动’在汉语中如何区分”这个问题，比起回答“在英文中如何区分‘behavior’、‘act’和‘action’”，丝毫也不显得容易。译者在本书索性放弃了这种追求，但同时希望告诉读者“behavior”和“act”在原作者那里有着重要的区分。为此，译者一方面遵照惯例把“action”译为“行动”、“activity”译为“活动”，另一方面采取了加下标的方式来区分“behavior”和“act”所表示的不同“行为”：“行为₁”对应于“behavior”，“行为₂”对应于“act”。从翻译学上来讲，这肯定不是好的译法，但对于提示读者自身获取准确的理解而言是有必要的。——译者注

仅是科学哲学上的而是整个哲学方面的大量传统难题。于是，最初关于行动的研究最终变成了有关“自然类科学如何与人文研究联系起来”这个古老问题的研究。

本书所探讨的这些问题是有争议的，经历过颇多辩论，复杂度很高。我之前从未如此强烈地感到会有被误解的风险，甚至可能有术语层面上的误解。一位作者的意见到底是什么，单从他所提出并拥护的若干命题的措辞部分是远不能看清的。譬如，有人会说我是希望捍卫一种认为“人类行动不可能具有原因”的观点。但过去和现在都有许多著作家主张行动可以具有原因。我与他们的观点有分歧吗？并不必然有。因为那些认为“行动具有原因”的人经常在广义上使用“原因”(cause)一词，其意义要远比我在否认“行动具有原因”时所用的词广泛。或者，他们所理解的“行动”(action)也与我不同。于是，很可能出现一种情况：他们所意谓的“行动”具有我所意谓的“原因”，或者，我所意谓的“行动”具有他们所意谓的“原因”。我这样说，也并不是指我的用法在日常语言层面上更好或更加自然。

但是，若有人认为这些观点之间的差别仅限于术语层面，故而只要充分弄清楚那些术语便必定能达到实质层面上的完全一致，这也非常不正确。在阐明意义时，我会用到一些新的概念，它们比起“原因”和“行动”并非少有争议。肯定“行动可以具有原因”的一方与反对“行动可以具有原因”的一方有可能会以不同的方式把这两个观念与那些其他的概念结合关联。一方所强调的一些区分在另一方那里会趋于模糊或被忽视。“因果论者”(causalist)可能会把意向、动机和理由同原因联系起来，把行动与事件联系起来。“行动论者”(actionist)的概念分组方式则不一样：动机和理由与行动联系起来，事件与原因联系起来——而且在这两组概念之间也有着截然的分界线。前者不希望赋予实验(experimentation)在原因这一概念的形成中以关键角色。或至少他不会承认：由于实验为一种行动样式，行动在义理层面上对于因果(causation)具有根本地位。换言之，“因果论

者”和“行动论者”在以不同的方式编织着他们用以看待世界的概念网络——因此他们看待世界的方式也不同。当置于历史观点之下时，他们的世界观便与两种思想传统建立起了联系。对此，我将在第一章中予以刻画和辨析。

本书前三章最早都是独立的论文。它们现在仍旧可以说相对于彼此自成一体。而第四章更像是一张素描，它显示了第二、三章中抽象讨论过的那些解释模式如何可以用来完成历史编撰以及社会科学中的阐释任务。

第二章和第三章的早期版本曾在 1965 年之后面向不同的学校受众讲过。来自听众的批判性回应给我进一步发展思想带来了挑战和激励，对此我非常感激。对于本书所包含内容的第一次整体报告是我于 1969 年秋季在剑桥所作的塔纳讲座。^① 我想感谢剑桥大学三一学院，是学院委员会邀请我作了那次讲座。若没有那次外部推动，我在该领域的研究成果就不会发展成熟为著作形式。比较接近于定稿的一份草稿的摘要曾于 1970 年春季在康奈尔大学的公共讲演中呈现。承蒙怀特讲席教授项目组(the Andrew D. White Professors-at-large Program)主席、“当代哲学”丛书主编布莱克(Max Black)教授所提供的机会，我才能完成并出版这本著作。

冯·赖特

^① 塔纳讲座(Tarner Lectures)是剑桥大学三一学院自 1916 年起在科学哲学领域推出的系列讲演，以资助人爱德华·塔纳(Edward Tarner)的名字命名。第一讲是怀特海所作的“自然的概念”，著名哲学家罗素(Bertrand Russell)、摩尔(G. E. Moore)、赖尔(Gilbert Ryle)、哈金(Ian Hacking)等都曾受邀担当塔纳讲座人。——译者注

目 录

xi

第一章 两大传统	1
第二章 因果性和因果解释	26
第三章 意向性和目的论解释	65
第四章 历史以及社会科学中的解释	103
注 释	130
参考书目	168
人名索引	193
主题词索引	198
译后记	206

第一章 两大传统 1

1. 科学以及科学方法哲学上的两大传统：亚里士多德传统和伽利略传统。与其相关联的是：人们试图从目的论上理解万物，又试图以因果方式解释万物。

2. 把实证主义刻画为科学哲学上的一种立场。强调科学方法的统一性，强调数学严格性是一种完美理想，强调现象受制于一般法则。

3. 对于实证主义方法一元论的诠释学回应。精神科学。解释与理解之分。理解的心理学维度和语义学维度。

4. 黑格尔和马克思立场的摇摆不定。黑格尔与亚里士多德。马克思主义中明述的“因果论”，与其暗藏的目的论形成对照。

5. 实证主义的复兴及其在分析哲学大潮中的洗礼。后者的裂分。语言哲学中暗藏的反实证主义。分析性科学哲学中的传统实证主义。二十世纪中叶行为科学和社会科学中的方法论。

6. 亨佩尔的科学解释理论。关于法则的演绎—法则学模型与

归纳—概率学模型。第二种并非解释模型，而是一种用于为期望和预言提供辩护的技术手段。

7. 目的论地域分化为功能和意图之地与意向性之地。控制论与“目的论的因果性处理”。

8. 对于有关科学法则的实证主义观点进行批判。约定主义。法则性必然与偶性齐一之分。模态逻辑以及反事实条件句问题在自然必然性观念复兴中的作用。

9. 分析性行动哲学的诞生。安斯康姆论意向性及实践推理。对于分析性历史哲学(德雷)以及分析性社会科学哲学(温奇)中实证主义的批判。

10. 有关精神科学的诠释学哲学的复兴。与分析哲学的亲缘性。马克思主义思想中面向诠释学的“人道主义”与面向实证主义的“科学主义”之间的裂痕。

第二章 因果性和因果解释 26

1. 因果并非科学哲学中的一个过时范畴。归类型解释理论挑战了法则性关联这一观念——以及由此产生的因果问题。

xiii 2. 因果关系之作为条件性关系。充分条件和必要条件。关于条件性关系的外延—量化论观点与内涵—模态论观点。

3. 原因与效果的非对称性。这不能单单通过时序关系而得以说明。“回溯性因果”的可能性。

4. 所涉及的形式逻辑工具：命题逻辑，模态命题逻辑以及面向离散时间介质的时态命题逻辑。事态之作为基本的本体论范畴。世界及其历史的概念。对于可能的世界历史的拓扑图呈现。系统这一概念。

5. 系统内部的因果分析。充分条件链条可以不带间隙；必要条件链条却可能带有间隙。封闭性概念。

6. 因果解释诸类型。“为必然”之间以及“如何可能”之间。

对于第一类问题的回答可以用来作预言；对于第二类问题的回答可以用来作回溯。准目的论或对于自然中意图性的因果解释。

7. 通过对自然进程的干涉行为₂而“将系统置于运动之中”，由此可以确立系统的封闭性特征。

8. 行动与因果。做事与引发之分。基本的行动。

9. 有关因果的实验主义观念。原因系数与效果系数之间的区分取决于所做之事与行动所引发之事之间的区分。使得行动在逻辑上可能的那些事实条件同时提供了一种基石，可以用来区分自然中的法则性关联与偶性齐一。

10. 因果关系的非对称问题。重新考察回溯性因果的可能性。
提出观点：通过采取基本的行动，主体可以引发神经系统中的内部事件。决定论是一种形而上的幻象，持有它的人倾向于认为：只需观察有规律的承继性便足以确立法则性关联。

xvi

第三章 意向性和目的论解释 65

1. 因果解释与准因果解释之分。后者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法则性关联的真实性。它们在历史以及社会科学中较为显著。目的论解释与准目的论解释之分。后者依赖于法则性关联。它们在生命科学中较为显著。

2. 行为₁与行动。行动的内部面和外部面。肌体活动是行动的直接外部面。行动结果有别于其因果前件和后果。行动与克制。

3. 行动的内部面与外部面之间的关系。有观点认为前者乃后者的休漠式原因。这种观点受到**逻辑关联论**支持者的反对。

4. 实践推断。它在逻辑上是定论吗？它与目的论解释的关系。实践推断的前提描述的是一种意志—认知复合体。

5. 实践推断关注的是获致指定行动目的的必要手段。意向以及在获致意向目的物时主体被认为具有的能力。

6. 在对实践推断式说明的表述中，必须考虑到一种可能性，即，

意向目的物是在未来的，而主体在实际执行其意向时可能会受阻。

xv 7. 我们何以确定主体决定去做某一件事呢？这里的证实责任转到了实践推断的前提。

8. 我们何以确定主体身上出现有意向和认知态度呢？这里的证实责任转到了实践推断的结论。意向性行为₁是一种有意义的示意。此种示意仅仅在有关主体的叙事场景中才具有意义。

9. 行为₁的因果性解释与目的论解释之间的相容性问题。两种解释具有不同的被解释项。从意向论上把行为₁理解为行动与从目的论上把行动解释为获致目的之手段，二者之间有区分。

10. 重新考察相容性问题。从意向论上把行为₁解释为行动，这与行为₁的休谟式原因的存在之间是偶然联系。相信存在着普遍因果，这是一种无法基于先验理由证明为真的教条。

第四章 历史以及社会科学中的解释 103

1. 对行为₁予料的意向性理解的行为₂的位阶。个体行为₁与群体行为₁。对于“这是什么”之间的回答把事实综合在一种新概念之下。群体行为₁中的“突现性质”。

2. 历史以及社会科学中真正的因果解释。它们的角色是将那些并非(真正)因果性解释中的解释项与被解释项联系起来。

3. 历史中的准因果性解释。萨拉热窝的枪击与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这是一个例子。事件的发生何以影响终结于行动的实践推断的动机背景。

xvi 4. 行动之动机背景的外部变化和内部变化。技术变革的重要性——对于社会进程的一种解释范式。

5. 差使人做事情以及规范压力概念。规范压力具有一种在奖惩影响之下所建立起来的目的论背景。此种背景可以多少远离于个体行动。在极限情况下，规范压力退变为有关刺激和(有条件的)反应的因果机制。

6. 用以规制举止的那些规则与用以界定各种不同社会习俗和建制的那些规则之间有区分。第二种规则并不施加规范压力，并不在对于行为₁的目的论解释中发挥作用。但它们对于行为₁的理解——因而也对于人类学家和社会学家们的描述任务——极其重要。

7. 历史中的准目的论解释。根据后来发生的事件而把(新的)含义赋予早前事件。为何基于义理上的理由并不存在对于历史过去的完整说明。

8. 对于意图性的控制论解释。历史以及社会生活中反馈过程的作用方式并非涵盖性法则之下的休谟式因果，而是经由实践推断的动机性强制。反馈机制与“否定之否定”。对于黑格尔和马克思的核心观念从控制论和系统论上重新解释。

9. 区分开历史决定论的两种观念。决定论之作为可预言性。宏观层面和微观层面的可预言性。概率以及大数定律被认为可用于调和自由与必然。实验者从外部对于系统的操控——以及行为₁研究的被试们从内部对于系统的操控。“历史主义”的谬误。

10. 决定论之作为个体行动以及历史进程的可理解性。目的论解释的限度，就如因果解释的限度一样，是经验上的事情。那种认为历史具有内在固有目的的主张超越了有关人类和社会的“科学式”研究的界限。

注 释	130
参考书目	168
人名索引	193
主题词索引	198
译后记	206

两大传统

1. 从一种非常广阔的视角来看,科学探究可说是呈现出了两大向度。一是探明和发现事实;二是构建假说和理论。这两个向度的科学活动有时被称为**描述性科学与理论性科学**。

理论建构可认为是用来服务于两大目标的。其一是**预言**事件的发生或实验的结果,从而期待一些新事实。另一个是**解释**,或者说,使得那些已经记载下的事实变得可以理解(intelligible)。

这些分类法可在一开始达到某种近似性,但一定不能过于严格去看待。对于事实的发现与描述往往不能在义理上脱离开有关事实的一套理论,倒经常都是朝着理解事实本性所迈出的重要一步。¹同样,预言和解释有时也被视作基本相同的科学思想过程——可以说仅仅具有时间角度上的差别。² 预言是从当前所是到将会发生之事的展望,解释则通常都是从当前所是到之前曾发生之事的回顾。不过,预言关系的条件项和阐释关系的条件项是相似的,用以连接条件项的那种关系也是相似的。前者是某些事实,后者是一种法则。然而,此种关于预言和解释的观点可能会受到挑战。³ 此种挑战意味着质疑

一般法则在科学解释中的地位，并提出一个问题：自然科学中的理论建构与人文社会学科中的理论建构本质上是否属于同一种活动？

刚刚所提到的各种概念——描述、解释、预言和理论——是相互关联着的。对于其中的某些问题借助于思想史来考察，可能是有益的。

根据必须满足什么样的不同条件才有资格称为科学的解释，可以在观念史上区分出两大传统。其中一个有时称为**亚里士多德传统**，另一个则称为**伽利略传统**。⁴这些名字暗示：第一个传统在人类思想史上有着非常古老的根基，而第二个传统所产生的时间则相对较近。这种暗示有一定道理，但对其必须有所保留。我这里所谓的伽利略传统，其源头可追溯到亚里士多德之前的柏拉图。⁵我们也不能认为亚里士多德传统在今天只表示：在科学正逐渐“予以摆脱”的那些无用东西当中，尚有一些衰败的残余物。

至于它们关于科学解释的观点，两大传统之间的对比通常被刻画为因果论解释对弈目的论解释。⁶第一类解释也称为机制论的，⁷第二类解释也称为终极论的(finalistic)。与科学上的伽利略传统相平行的是人类试图提出因果—机制论的观点来解释和预言现象，与亚里士多德传统平行的是人类试图从目的论上或终极论上理解事实。

我不打算从头纵览两大传统的发展历程。我也不评价它们对于科学进步的相对重要性。我的概要式叙述将把时间段大致限定在从十九世纪中叶到当今的那个时期，尤其强调新近的一些发展。我还要把范围限定在方法论上。我所谓的方法论是指有关科学方法的哲学。

2. 十九世纪对于人类及其历史、语言、风俗和社会建制的系统研究，可在一定程度上相应于文艺复兴晚期和巴洛克时代自然类科学上的伟大觉醒或革命。兰克(Ranke)和蒙森(Mommsen)的史学工作，洪堡特(Wilhelm von Humboldt)、拉斯克(Rasums Rask)、格林